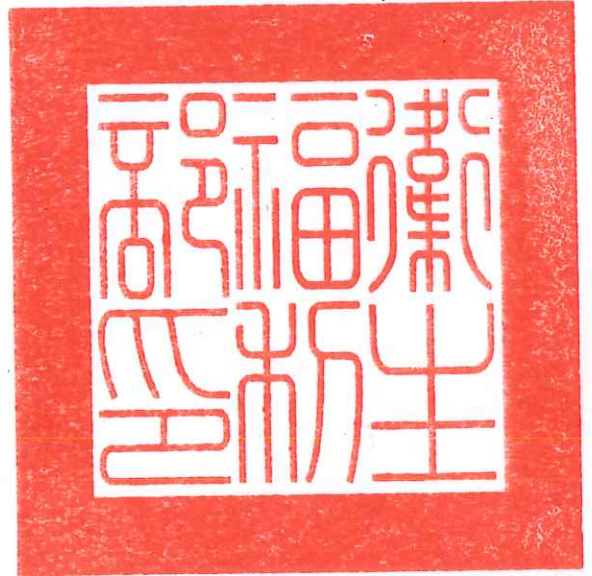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6521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食品實驗室)」為本部
認證之食品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109

認證機構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機構：食品實驗室

檢驗機構地址：304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 289-5 號 3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0.3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07.10.30 至 110.10.29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 驗 方 法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